

儋州洋浦多所学校从连廊、架空层、建筑朝向等入手,着力打造“清凉校园” 通风遮阳,孩子夏天也爱运动

省媒看儋州

6月12日,下课铃声刚响,洋浦经济开发区第二中学(以下简称洋浦二中)初二学生周涵就冲出了教室。他的目的地是校园连廊下方的乒乓球桌,“晚了就抢不到了!”正如他所说,同学们快速聚集在阴凉通风的连廊下,享受课间运动时光。

连廊串联起教学楼、行政办公楼等单体建筑,方便师生通行的同时,还为学生们营造了可以遮阳避雨的廊下空间。在洋浦二中,连廊、架空层、建筑朝向等设计无不体现出该校打造“清凉校园”的“巧思”。

对于中小學生来说,足够的户外运动量有利于其茁壮成长。从2025年春季学期开始,我省义务教育学校课间休息时间调整为不少于15分钟,每天至少安排一次30分钟的大课间,确保学生每天综合活动时间不少于2小时。然而随着夏日的到来,孩子们迈出空调房的脚步因高温和日晒而变得“迟疑”——在“清凉校园”洋浦二中,这个问题解答有方。

“学校采用开放式空间设计,通过连廊打造多个大型活动平台,为学生提供宽阔的活动空间。”洋浦二中体艺处主任万晓红介绍,除了设置多张乒乓球桌,该校还在连廊下绘制了多条5米跑道,方便学生在阴凉处练习体育科目考试项目;在体育馆架空

层设置游泳池,充分活化利用架空层空间。此外,洋浦二中的教学楼采用南北朝向,避免因阳光直射导致教室内温度升高、光照刺眼。

一连串巧妙的设计筑起了一个“以人为本”的“清凉校园”,让学生在学校的舒适度大大提高。与之相似的还有即将竣工的海南比勒费尔德应用科学大学。该校同样以立体风雨连廊体系串联教学楼、实训楼、学生中心等核心建筑,构建多层次多层次的通行空间,并为学生提供遮阳避雨场所。“两栋教学楼间连廊跨度46米,采用钢拱和预应力钢绞线来进行加固。”项目施工方、中铁四局比科大项目一标段项目经理管崇伟介绍。

值得一提的是,教学楼构建起自然通风系统,为该校师生打开“天然空调”。走进比勒费尔德应用科学大学教学楼A栋,不难发现这是一个“处处通风”的建筑。看四面墙,砖块以镂空形式摆放,整面墙的孔洞为“穿堂风”留下宽阔的通道。抬头往上看,屋顶是横竖交错的铝格栅设计,形似拉开的百叶窗。“教学楼利用底层架空和内部开放中庭,形成‘烟囱效应’,增强自然通风,改善微气候,提升建筑的整体舒适度。”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股建设方总工程师罗鹏介绍,夏季教学通过自然通风系统,夏季教学楼内的温度能比室外温度低约3至5



▲应用通风墙孔和铝格栅屋顶的比勒费尔德应用科学大学教学楼。 海南日报 发

摄氏度。沿着不会走到“中德之链”连廊,几分钟后便到学生中心,这里建有食堂、学习中心、室内篮球场和社团活动室,是学生的日常活动区域。“在

学生中心的玻璃幕墙外,我们加装了一层穿孔铝板,一方面是起到装饰作用,另一方面也是为了阻挡阳光直射。”罗鹏介绍。从连廊到教学楼,儋州洋浦多

学校将气候适应型规划理念融入校园设计,活化地面层空间,为学生打造舒适凉爽和学生户外运动时长。(据海南日报)

法治专题讲座走进司法机关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预防化解行政纠纷

为提高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能力,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行政纠纷,近日,海南二中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刘霞受邀前往市司法局开展法治专题讲座。

刘霞以“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问题”为题,围绕执法工作中关于自由裁量权的重点和难点问题,从行政自由裁量权的类型、行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原则、行政执法中需要注意的事项等内容进行阐释,同时结合行政审判典型案例,深入分析行政处罚在实体和程序方面存在的问题,就执法人员如何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出意见建议,引导行政执法人员把好权限关、证据关、法律关、程序关、裁量关。

互动问答环节,参会人员分别就各自在执法工作中遇到的难题踊跃提问,刘霞针对问题逐一进行答疑解惑。

参会人员表示,此次培训既有深入浅出的法律理论剖析,又有大量贴合实际的典型案例,从理论高度和实践深度双管齐下,分析了执法工作中应注意的各类问题,对提升执法队伍素养和执法能力、规范执法行为起到促进作用。(儋州融媒全媒体记者王家隆)

市法院交通巡回法庭成功调解 民事赔偿纠纷 释法明理促和解

近日,市法院交通巡回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民事赔偿纠纷案件,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今年3月30日,何某祥无证驾驶一辆轻便二轮摩托车行驶至那大镇中兴大道与解放北路交叉路口路段时,适遇羊某美驾驶一辆普通二轮摩托车搭载刘某成经此路段,何某祥醉酒、无证驾驶且右转弯机动车未让左转弯车辆先行,导致两车发生碰撞,造成刘某成受伤、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何某祥负全部责任,当事人羊某美及刘某成无责任。

6月5日,刘某成诉至法院,要求被告何某祥赔偿医疗费等各项经济损失共计1.6万余元。市法院交通巡回法庭调解员组织调解并耐心听取双方意见,释法明理。经过多轮沟通与协商,6月9日,当事人双方达成调解,确定赔偿金额为8400元。(儋州融媒全媒体记者王家隆)

王五镇开展爱路护路宣传活动 携手共护安全路

6月10日,王五镇司法所、综治办、关工委、禁毒办等部门联合开展爱路护路暨“安全生产月”法治宣传活动,旨在进一步增强辖区群众爱路护路意识及安全防范能力。

活动中,工作人员通过悬挂横幅、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群众宣传和普及铁路相关知识,提醒群众切勿擅自进入铁路沿线、禁止在铁路沿线放置障碍物等,引导群众自觉遵守铁路安全规定。向群众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引导群众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要注意用电用火安全,养成安全生产的良好习惯。

当天,工作人员还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入户走访,向刑满释放人员发放爱路护路、安全生产、反诈等相关宣传手册,增强刑满释放人员的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做到心中有法,做事守法。

“此次活动不仅增强了群众爱路护路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也进一步提升了群众的安全防范能力,有效营造了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王五镇司法所相关负责人表示。(儋州融媒全媒体记者牛伟)

夫妻为兄长贷款买车担保 逾期还款三人成被告

家住儋州的陈某和李某是夫妻俩,两人因为轻信陈某的哥哥陈某大的承诺,在陈某大的贷款担保合同上签字,导致两人都成了被告。近日,市法院判决陈某大向银行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陈某、李某对陈某大应承担的贷款本息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陈某、李某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陈某大追偿。

经查,2023年7月,陈某大为买车向儋州市某信用社申请贷款8万元,并与信用社签订个人最高额担保借款合同(简称借款合同),但因担保借款合同需要担保人,陈某大便找到妹妹陈某和妹夫李某来为自己担保。借款合同签订后,信用社依借款合同向陈某大一次性发放贷款8万元。但在2023年8月21日后,陈某大陆续出现逾期还款未还贷款本息的情况。截至2024年4月22日,陈某大未偿还本息合计3.6万余元。陈某大逾期还款后,信用社将陈某大、陈某、李某诉至市法院,要求陈某大清偿债务以及三人一起承担还款责任。

市法院审理认为,借款合同合法有效。陈某大逾期还款构成违约,陈某、李某作为连带保证责任人,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责任后可向陈某大追偿。法院判决解除合同,陈某大偿还贷款本息,陈某、李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及相应追偿权。(儋州融媒全媒体记者王家隆)

海南二中院: 巧用执行“宽限期” 促企履约还债务

近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二中院)在执行一起涉企纠纷案件中,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创新工作方法,通过积极沟通,为资金周转困难的被执行企业争取到一个月的履行宽限期,最终,被执行企业在宽限期内主动履行约定,全部还清债务,使案件得以圆满执结。

2021年9月3日,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与某建筑有限公司儋州分公司

(以下简称建筑公司)签订了路面铺装材料供货合同,为某市滨海新区交通枢纽路网项目工程供货。签订合同后,环保公司依约履行了供货义务。后经结算,双方最终确认结算金额为182.31万余元。因建筑公司未依约及时履行付款义务,环保公司经发函催款,但建筑公司仍拖欠货款。直到路网工程竣工后,建筑公司仍迟迟未付款,为了维护合法权益,环保公司特申请仲裁。

根据生效仲裁裁决确定的内容,建筑公司应于裁决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环保公司支付货款182.31万余元及利息、律师费4.26万余元、仲裁费3.85万余元。因建筑公司逾期未履行生效裁决确定的义务,环保公司向海南二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申请执行环保公司与被执行人建筑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员迅速对建筑公司名下银行账户采取冻结措施,但被冻结账户内的资金仍不足以清偿该案的全部债务。倘若此时采取更严厉的

执行措施,可能会推进执行进程,但也有可能造成建筑公司资金链断裂、经营困难等问题,不仅环保公司的剩余债权更难实现,也可能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

面对这一困境,执行员深入研判案情,主动与建筑公司联系,深入了解该企业经营负债、履行意愿、履行计划及存在的困难等实际情况。在了解到建筑公司有自动履行意愿,但面临较大的资金周转压力后,执行员积极与环保公司沟通,同步告知建筑公司的

实际情况及困境,分析给予合理宽限期对于最终实现债权的积极意义和可行性,争取环保公司的理解与配合。

经过耐心细致的释法明理和风险评估,最终成功促成双方达成履行方案,环保公司同意给予建筑公司一个月的履行宽限期并放弃宽限期内的利息。获得宝贵宽限期后,建筑公司积极筹措资金,最终在宽限期届满前,足额还清了全部债务,该案得以圆满执结。(儋州融媒全媒体记者王家隆 通讯员王浪晔 罗凤灵)

多部门联合开展无偿献血活动 献血传递希望 携手挽救生命

6月13日,在第22个世界献血者日到来前夕,市卫健委、海南西部中心医院、市红十字会携手在海南西部中心医院门诊大楼前开展无偿献血活动。

每年6月14日是世界献血者日,今年活动的主题是“献血传递希望,携手挽救生命”,号召更多人加入到无偿献血队伍当中。活动现场,海南西部中心医院职工热情高涨,有序排队依次完成填写献血登记表、血压测量、信息录入、手指采血等流程,经工作人员严格初筛并评估身体状况达标后,登上献血车采血,献出爱心血液。

“高三那年,第一次卷起袖子献血,那时还有些紧张,但想到自己的血液能挽救他人生命,就觉得特别有意义。”如今身为医务工作者的李明,坚持每年两次献血,当天他成功献血400毫升,用行动诠释对生命的守护。

活动期间,工作人员还向患者家属发放宣传折页,科普无偿献血知识,帮助公众消除认知误区。市卫健委及医院相关负责人为献血者送上鲜花,表达对他们无私奉献的敬意。

诉记者,血液是生命的源泉,在临床救治中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作为海南省首家冠名红十字组织公立三甲医院,医院一直积极开展无偿献血工作,并在院内通过海报、微信群、公众号、门诊大屏幕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献血科普知识,向公众普及献血的重要性与安全知识。据统计,自2016年以来,该院职工累计献血量达41.05万毫升。

“每一袋血液都承载着生命的希望,希望大家都能积极加入到无偿献血队伍中来。”海南西部中心医院输血科主任羊文芳介绍,在医院,每天都有因手术、重症抢救等急需用血的患者,然而血站血源紧缺,临床急救用血面临严峻挑战,呼吁大家携起手来,共同为挽救生命贡献力量。

据统计,当天共有90人参与无偿献血,献血量达2.38万ml。(儋州融媒全媒体记者符武月)

无偿献血现场。 儋州融媒全媒体记者 符武月 摄



市市场监管局公开征集相关线索

打击食品、药品、保健品市场“坑老”“骗老”行为

为严厉打击针对老年人药品、食品、保健品虚假宣传行为,切实维护老年消费者合法权益,推动养老服务市场健康发展,市市场监管局决定今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向社会公开征集老年人药品、食品、保健品虚假宣传相关问题线索。

一、征集范围
(一)明示或暗示药品、食品、保健品或者辅助器械有疾病预防治疗或者保健等功能,对商品性能、功能等作虚假、夸大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

宣传行为;借专家义诊、健康咨询等名义夸大普通商品或者服务功效,假借患者名义诱导消费者以及向老年人推荐销售伪劣高科技保健品行为。

(二)利用国家机关、医疗单位、学术机构、行业组织的名义,或者以专家、知名人士、医务人员和消费者等名义作虚假证明;通过健康讲座、免费检查、免费体验、赠送礼品、组织旅游等方式,形式向老年人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行为。

(三)“傍权威”“傍科普”,以养

生、医疗等名义为噱头,对老年人药品、食品、保健品和辅助器械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

(四)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户外为重点媒介,发布保健品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广告;健康养生节目栏目变相发布药品、食品、保健品和辅助器械虚假广告行为。

(五)利用产品招商会、产品推介会、分享表彰会等方式,打着直销旗号,以直销企业名义在产品推销过程中对老年人药品、食品、保健品采取网络刷

单炒信等方式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

(六)利用电商平台、视频直播引流等方式诱导老年人高价购买商品、保健品的“坑老”行为及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对老年人药品、食品、保健品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

二、征集方式

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发现上述违法行为线索,可用手机等工具进行实时拍摄并通过来电(12315、12345)等方式进行举报。举报材料通常包括:举报

人基本信息、被举报人基本信息、被举报人涉嫌构成违法行为的相关事实和证据材料。提供的图片、视频材料应清晰,线索和证据材料应客观真实、详细。市场监管部门将对征集到的问题和线索及时研判、依法处置、及时反馈,并按规定为举报人保密,对知悉的商业秘密尽到保密义务。

举报电话:12315、12345。
信件邮寄地址: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侧市场监督管理局

(儋州融媒全媒体记者覃凯)

(儋州融媒全媒体记者王家隆)